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6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			
	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	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676	025677		

2. 基金募集情况

——••••					
基金募集申请获					
中国证监会核准	证监许可[2025] 2029				
的文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					
金托管专户的日	2025年10月28日				
期					
募集有效认购总	0.412				
户数(单位:户)	2, 413				
份额级别	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	丰東沪深 200 比粉 描程 C			
	A	泰康沪深300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					
金额(单位:人民	41, 548, 682. 67	199, 188, 433. 55	240, 737, 116. 22		
币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					
期间产生的利息	7 710 60	06,000,40	44 649 00		
(单位:人民币	7, 713. 69	36, 928. 40	44, 642. 09		
元)					
募集份 有效认	41, 548, 682. 67	199, 188, 433. 55	240, 737, 116. 22		

额(单	购份额					
位: 份)	利息结					
	转的份	7, 713. 69	36, 928. 40	44, 642. 09		
	额					
	合计	41, 556, 396. 36	199, 225, 361. 95	240, 781, 758. 31		
其中:	认购的					
募集期	基金份	0.00	0.00	0.00		
间基金	额(单	0.00	0.00	0.00		
管理人	位: 份)					
运用固	占基金					
有资金	总份额	0. 0000%	0.0000%	0.0000%		
认购本	比例					
基金情	其他需					
况	要说明	_	-	_		
	的事项					
其中:	认购的					
募集期	基金份	0.00	0.00	0.00		
间基金	额(单	0.00	0.00	0.00		
管理人	位:份)					
的从业	占基金					
人员认	总份额	0. 0000%	0. 0000%	0. 0000%		
购本基	比例	0.0000/0	0.0000/0	0.0000/0		
金情况						
募集期間						
金是否符						
法规规定的办理		是				
基金备案手续的						
条件						
向中国证						
理基金备案手续		2025年10月28日				
获得书面确认的		1 10/1 00 11				
日期						

-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3)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18-95522 (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 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